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建立一套更有效管理本地领牌船只载运危险货物机制的建议

#### 目的

本文旨在征询委员对一套建议中的更有效管理本地领牌船只载运危险货物机制的意见。

#### 背景

2. 现时，本地领牌船只运载非第一类危险货物时，必须申领相关的危险货物“运载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三个月。在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相关船只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已申报的地点，运载其许可处理的各种类别危险货物，无须再次知会海事处。在现行机制下，海事处作为安全载运危险货物的监管机关，实难以掌握有关船只的动向和所运载的危险货物的最新资料。

3. 建议中的新机制，能让海事处掌握本地领牌船只运载非第一类的危险货物的最新资料，从而提升港口安全、加强海上人命和财产的保障、及保持香港作为国际港口的良好声誉。新机制的重点是新增的“通报系统”，该系统的构思是以尽量方便使用者为原则，并且不会涉及任何额外收费。

#### 建议内容

4. 在新机制下，任何人士如欲以一艘本地领牌船只运载非第一类的危险货物，必须事先为该船只申请危险货物(非第一类)“运载许可证”(Carriage Permit)，并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内，在该船只每次处理或运送危险货物前，以指定通报方式，向海事处提供航程及货物等有关资料，详请如下：

- 危险货物(非第一类)“运载许可证”
  - 与现时的申请程序和收费相同，惟其有效期由最长三个月改为一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船只的“适合于运载危险品的声明”(D.O.F.) 必须同时有效，否则许可证视作失效；及

- 许可证上将载明附加条件，规定相关船只的船东或代理人在该船只每次处理或运送危险货物前必须遵照指定的“通报系统”知会海事处，提供航程及货物等有关资料。

- 新设的“通报系统”

- 有关船东或代理人必须在有关船只每一航次开始处理或运送危险货物前不少于 24 小时，透过海事处网上电子业务系统(eBS)、电邮、或传真，以专用表格（附件一）知会海事处，提供航程及货物等有关资料。但如有合理辩解而未能及时提供部份或全部所需资料，则可于规定时间后尽快补回未有提供的资料；又如遇上特殊情况，只有电话可用，则可先致电 2852 4913 向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提供有关资料（非办公时间将设有电话录音系统），作为临时通报，并于事后尽快填妥附件一所载的专用表格，透过海事处 eBS、电邮、或传真，向海事处补回所需资料；
- 如需更正已提供的资料，可用另一专用表格(附件二)，按上述方法提交通报；及
- 若透过 eBS 成功递交专用表格者，可实时获得网上确认；透过电邮或传真递交的通报，则以相关电邮或传真记录作为已递交通报的依据；透过电话录音系统递交的临时通报，则以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的电话录音记录为依据。

## 咨询

5. 有关业界人士于去年八月及十二月在本处发出的两次书面咨询和十一月的一次危险货物操作座谈会中，已表达了宝贵意见和普遍支持此建议中的管理机制。收集到的意见已被适当地纳入本文件第 4 段中的建议内容。

## 实施日期

6. 以上建议预计在 2012 年内，待确定细节及知会业界后实施。

## 建议

7. 请委员通过上文第4及第6段所载的建议内容和实施日期。

## 文件提交

8.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危险货物及检控，孙志强先生会向委员讲解本文件。

海事处  
港口管理科  
危险货物及检控组

2011年3月

致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

通报表格

船只名称： \_\_\_\_\_

船只呼号/海事处参考编号： \_\_\_\_\_

危险货物(非第一类)“运载许可证”的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如此页不足够填写，可加补充页)

拟处理/运送的危险货物资料：

货名及/或UN No	危险品类 (香港 Cat.或 IMO Class)	数量* (公斤kg./公升lt.)	备注

\*必须尽量提供准确数量

拟处理/运送危险货物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次序	日期 (日/月/年)	开始时间 (24小时式)	地点	备注 (处理/装/卸)
1				
2				
3				
4				

船东 / 代理公司： \_\_\_\_\_

知会日期： \_\_\_\_\_ 签署 / 盖章： \_\_\_\_\_

注： 1. 此表格可经由海事处 eBS, 电邮: pfdg@mardep.gov.hk, 或传真: 2815 8596 送递。

2. 此表格内的资料只供政府内部参考，以作管理危险货物运载用途。

致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

### 通报表格 (资料更正)

船只名称： \_\_\_\_\_

船只呼号/海事处参考编号： \_\_\_\_\_

危险货物(非第一类)“运载许可证”的编号： \_\_\_\_\_

页数： \_\_\_\_\_ (如此页不足够填写，可加补充页)

#### 更正内容

拟处理/运送的危险货物资料：

已通报的内容	更正后的内容	备注

拟处理/运送危险货物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已通报的内容	更正后的内容	备注

船东 / 代理公司： \_\_\_\_\_

知会日期： \_\_\_\_\_

签署 / 盖章： \_\_\_\_\_

注： 1. 此表格可经由海事处 eBS, 电邮: [pfdg@mardep.gov.hk](mailto:pfdg@mardep.gov.hk), 或传真: 2815 8596 送递。  
2. 此表格内的资料只供政府内部参考，以作管理危险货物运载用途。